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1479)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屆滿。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並非營業日，根據文據，認購權將於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屆滿，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79）（「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5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調整為每股0.193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持有人，根據構成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屆滿。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並非營業日，認購權根據文據將於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屆滿，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就認股權證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終止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獲撤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行使款項之匯款。
3. 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經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相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行使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不再被視為有效，故一概不會受理。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26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6港元。

有關認股權屆滿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僅供參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